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公告编号：2016-08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金, 证券代码:000633)于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第三大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分别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以10.5元/股的价格受让招银玖号持有的公司47,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1%），交易对价为497,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通海投资以10.5元/股的价格受让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29,621,2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9%），交易对价为311,023,387.5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目前，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核查文件已编制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招银玖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辽机集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81），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 - -3100万元，以上业绩预计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初步估算得出，如果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披露变动情况并修订业绩预告。准确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